

中国石油集团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石油集团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22 年 8 月 29 日在公司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已于 2022 年 8 月 19 日以书面、邮件等方式通知全体监事，与会的各位监事已知悉与所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会议应出席监事 6 名，实际出席并参与表决监事 6 名。公司部分高管列席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海军先生主持。参会全体监事对本次会议的全部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2022 年半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中油工程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和《中油工程 2022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监事会对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进行了审慎审核，认为：

1. 中油工程 2022 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 中油工程 2022 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客观、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22 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 监事会未发现参与半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二、审议通过《关于中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中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风险持续评估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2 票。

关联监事杨大新先生、潘成刚先生回避表决。

监事会认为：中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具有合法有效的金融许可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严格按银监会规定经营，建立了完整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能较好地控制风险。未发现中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风险管理存在重大缺陷。同意“中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风险持续评估报告”。

特此公告。

中国石油集团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8 月 31 日